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90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李映汶

被告 洪鋆瑄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32,0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(原告已經繳納)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